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103.08.09 10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

103.08.19 103 學年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除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免受評量者外，本校教師每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量。
獲准留職留（停）薪、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應檢具證明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延長前項評量期間。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一級及二級主管）或專案經理者得以兼任之年限向後順延之。
應接受評量而未提出評量申請者，視同未通過。評量未通過者，次年起可申請再評量。第八年仍未通過評量者，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 第三條 教師之評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未通過者，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受評量：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 次以上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 12 次以上者。（1 次傑出成就獎相當於 4 次甲種研究獎。）
六、曾在國立大學已通過免接受評量者。
前項各款免受評量條件由當事人舉證，得由本校人事室及研究發展處協助提供資料，並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績效評量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評量每學期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一、申請評量教師應備齊評量表及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績效相關證明資料，於每年 2 月底、8 月底前提送所屬委員會、室，逾期不予受理。
二、委員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 3 月底、9 月底前提送請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逾期不予受理。
三、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 5 月底、11 月底前提將教師評量結果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或複審。
- 第七條 教師績效評量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 100 分。加權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視為通過評量。

前述項目之評量總成績採彈性比例，其中教學佔 30%至 50%；研究佔 30%至 50%；輔導及服務佔 20%至 40%，總計為 100%。三項之分數比例由各受評教師自行參照上述範圍訂定之。

第八條 教學評量計分標準如下：受評期間每學年核計基本分 14 分，5 學年共計 70 分。凡依規定休假、講學、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教學評量以基本分核計。

教學評量另以下列項目為加減分依據：

一、授課：

(一)每學期授課學分數，每超過 1 學分加計 1 分，但每學期最多核計 2 分。每學期授課學分數，每不足 1 學分扣 1 分。每學期夜間及假日排課時數佔總上課時數 1/4 以上者，加計 1 分。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

(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並獲獎勵者，每次加計 1 分。

(三)開授補強教學課程指導學生考取証照，每案加計 2 分。

(四)每學期課程請假、調課、代課時數合計低於 6 小時(病假、喪假、公假除外)者，加計 1 分。

(五)未事先請假而無故缺課，每次扣 2 分。

(六)無故將期中考或期末考提前而缺課，每次扣 2 分。

(七)每學期任教科日期中及期末成績皆準時輸入教務系統及繳交成績，加計 1 分。

(八)成績輸入錯誤，更改成績者，每案扣 5 分。

(九)使用外語授課之專業科目，每案加 1 分。

(十)每學期學生教學評量總平均超過四分以上加 1 分，低於三分以下扣 1 分。

二、論文指導：每指導一名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者，加計 2 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三、進修與成長：參加校內外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每次加計 0.5 分。

四、獲選為優良教師，每次加計 10 分。

第九條 研究評量計分標準如下：

一、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100 分。

二、期刊論文：

(一) SSCI、SCI、SCI-E：每篇 40 分。

(二) AHCI、EI：每篇 30 分。

(三) TSSCI、國科會認可之優良期刊：每篇 20 分。

(四)其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每篇 10 分。

三、學術專書或其章節：

由人文教師評審委員會、科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送請校(院)外學者專家 2 人審查之平均得分核計，每書最高 50 分，每章節最高 20 分。

四、學術研討會論文：

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 6 分，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3 分，但受評期間最多核計 30 分。需檢附論文完整報告及議程。

五、研究計畫：

- (一)擔任教育部追求卓越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案分別核計 40 分、30 分、20 分。
 - (二)擔任國科會大型整合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案分別核計 30 分、20 分、10 分。
 - (三)擔任國科會或其他機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案分別核計 20 分、10 分、5 分。
- 需檢附完整成果報告。

六、專利：

- (一)國際專利：每件 20 分。
 - (二)本國專利：每件 10 分。
- 受評期間各項專利最多核計 30 分。

教師受評量之著作，須於向人文教師評審委員會、科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前已出版，或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但不得重複計算。著作合著之計分，若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採計全部分數，否則以【 $2/(N+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之人數。

第十條 輔導與服務評量計分標準如下：

受評期間正常執行辦公室晤談時間規定者，每學期核計基本分 5 分，5 學年共計 50 分。
另以下列項目為加分依據(每學期至多加 6 分)：

- 一、擔任一級單位主管，每學期加計 4 分。
- 二、擔任二級單位主管，每學期加計 3 分。(包括擔任人文、科學委員會召集人)
- 三、以下每服務與輔導事項每學期加計 1 分。
 - (一)擔任系所、院、校各委員會代表。(委員會出席率必須達三分之二以上。擔任一、二級單位主管者此項不另加分。)
 - (二)協助參與學校招生宣導活動。
 - (三)協助撰寫申請各種非研究計畫獎助計畫。
 - (四)協助推動學校評量工作、卓越計畫、教育部委辦業務。
 - (五)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六)協助本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校外來賓參觀導覽。
 - (七)研擬推廣班開設延攬計畫及具體執行。
 - (八)擔任導師，認真負責。
 - (九)獲選優良導師。
 - (十)擔任學會、社團、刊物、代表隊義務指導教師。
 - (十一)擔任各項活動之評審工作。
 - (十二)提出社團等活動計畫獲政府機關補助者。
 - (十三)帶領代表隊參加各項運動競賽者
 - (十四)帶領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獲有名次者。
 - (十五)帶領或參與社團志工校外服務。
 - (十六)帶領或參與校外輔導服務。
 - (十七)擔任領域召集人。
 - (十八)擔任學門召集人。
 - (十九)其他教師輔導與服務具有具體事蹟，經本中心認可者。

凡依規定休假、講學、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輔導與服務評量每學期核計基本分 7

分。

第十一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次一年起不予晉敘、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第八年未通過評量者，應申請退休或經人文教師評審委員會、科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量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如有異議者，得於接到通知十天內向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復。申復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績效評量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學系(所) 名 稱			姓 名	中文： 英文：	
職 稱			到 校 年 月	年 月	
任 現 職 時 間	年 月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申 請 免 評 量 (右列申請免評量者請附佐證資料，粗線以下各項均免填列！！)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 次以上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 12 次以上者。(1 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 4 次甲種研究獎。) ☐ 六、曾任國立大學已通過免接受評量者。				
中 心 教 評 會 召 集 人 簽 章			系所主管簽 章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評 量	前次 評量	☐ 尚未曾接受評量。 ☐ 學年度 學期，評量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本次 評量	申請評量期間： 學年度 學期至 學年度 學期。			
		評量項目	教學	研究	輔導與服務
		評量比例	30%—50%	30%—50%	20%—40%
		請受評老師自行填寫比例	%	%	%

填表說明：

1. 初次受評者，請填寫五年內各項資料；第二次以後，請提供自上次評量後之資料。
2. 填表時請以學期為單位，填寫自申請當學期往前算十個學期之各項績效。
3. 各評量項次列數請自行增減、協調頁面。
4. 申請評量教師應備齊評量表及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績效相關證明資料，於每年 2 月底、8 月底前提送所屬中心、室，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 3 月底、9 月底前提送請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5. 教師績效評量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 100 分。加權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視為通過評量。

壹、教學評量

表 1-1 授課

受評期間內每週教學時數符合規定且教學正常者，每學期年核計基本分 14 分，五學年共計 70 分。凡依規定休假、講學、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教學評量以基本分核計。

項次說明：

- (一)每學期授課學分數，每超過 1 學分加計 1 分，但每學期最多核計 2 分。每學期授課學分數，每不足 1 學分扣 1 分。每學期夜間及假日排課時數佔總上課時數 1/4 以上者，加計 1 分。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
- (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並獲獎勵者，每次加計 1 分。
- (三)開授補強教學課程指導學生考取證照，每案加計 2 分。
- (四)每學期課程請假、調課、代課時數合計低於 6 小時(病假、喪假、公假除外)者，加計 1 分。
- (五)未事先請假而無故缺課，每次扣 2 分。
- (六)無故將期中考或期末考提前而缺課，每次扣 2 分。
- (七)每學期任教科目期中及期末成績皆準時輸入教務系統及繳交成績，加計 1 分。
- (八)成績輸入錯誤，更改成績者，每案扣 5 分。
- (九)使用外語授課之專業科目，每案加 1 分。
- (十)每學期學生教學評量總平均超過四分以上加 1 分，低於三分以下扣 1 分。

加/減	學年期	項次	說明	得分	系所查核	備註說明
加分	例:981	(九)	「台灣史」每週 2 學分，英語授課	1		由國際事務中心開課(見附件 N)
減分	例:982	(八)	「中國通史」更改二名學生成績	5		
①				得分小計		
② + 每學期基本分 7 分×				學期小計		
①+②				得分合計		

表 1-2 論文指導

說明：每指導一名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者，加計 2 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學生姓名	論文題目	畢業年月 學年度	論文別	加分	系所查核	備註 說明
例：林大同	通識中心未來發展趨勢	103/07 1032	☐ 博士班 ☒ 日碩士班 ☐ 夜碩專班	2		見附件 N
			☐ 博士班 ☐ 日碩士班 ☐ 夜碩專班			
			☐ 博士班 ☐ 日碩士班 ☐ 夜碩專班			
			☐ 博士班 ☐ 日碩士班 ☐ 夜碩專班			
			☐ 博士班 ☐ 日碩士班 ☐ 夜碩專班			
			☐ 博士班 ☐ 日碩士班 ☐ 夜碩專班			
			☐ 博士班 ☐ 日碩士班 ☐ 夜碩專班			
			☐ 博士班 ☐ 日碩士班 ☐ 夜碩專班			
得分合計						

表 1-3 進修與成長

說明：參加校內外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每次加計 0.5 分。

參加時間	活動內容	加分	系所查核	備註說明
例：102/12	通識學習與成效評量	0.5		見附件 N
得分合計				

表 1-4 獲選為優良教師

說明：獲選為優良教師，每次加計 10 分。

獲選學年度	證書(或獎牌)字號	加分	系所查核	備註說明
例: 95		10		見附件 N
		得分合計		

表 1-5 教學得分合計

項目	各項得分	系所查核
表 1-1 授課		(請加蓋系所戳章)
表 1-2 論文指導		
表 1-3 進修與成長		
表 1-4 獲選為優良教師		
教學評量項目總分 (得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計)		

貳、研究評量

表 2-1 國家級研究獎

說明：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100 分。

☐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吳大猷獎 ☐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系所查核	備註說明
		見附件 N
(上列若有勾選請檢附佐證資料，且本項評量以下各表均免填)		得分合計

表 2-2 期刊/專書/研討會

說明：

期刊論文：

(一)SSCI、SCI、SCI-E：每篇 40 分。

(二)AHCI、EI：每篇 30 分。

(三)TSSCI、國科會認可之優良期刊：每篇 20 分。

(四)其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每篇 10 分。

學術專書或其章節：

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送請校(院)外學者專家 2 人審查之平均得分核計，每書最高 50 分，每章節最高 20 分。

學術研討會論文：

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 6 分，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3 分，但受評期間最多核計 30 分。需檢附論文完整報告及議程。

教師受評量之著作，須於向系所提出前已出版，或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但不得重複計算。著作合著之計分，若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採計全部分數，否則以【2/(N+1)】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之人數。

學年度	作者(包括合著人，並依序列出)	著作名稱	類別	期刊名稱/出版單位/出版日期	得分	系所查核	備註說明
例:95	莊小米、陳大明	通識中心未來走向-以開南為例	SCI	開南期刊/開南大學/9602	40		見附件 N
得分合計							

表 2-3 研究計畫

說明：

- (一) 擔任教育部追求卓越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案分別核計 40 分、30 分、20 分。
- (二) 擔任國科會大型整合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案分別核計 30 分、20 分、10 分。
- (三) 擔任國科會或其他機關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案分別核計 20 分、10 分、5 分。

學年度	計劃名稱	擔任工作	執行期間	補助單位	得分	系所查核	備註說明
例: 98	通識中心卓越發展計畫	共同主持人	9808-9908	教育部	30		見附件 N
得分合計							

表 2-4 專利

說明：

- (一) 國際專利：每件 20 分。
- (二) 本國專利：每件 10 分。
- 受評期間各項專利最多核計 30 分。

學年度	專利名稱	類別	得分	系所查核	備註說明
例: 101	聲控個人液晶電腦組	☒ 國際 ☐ 國內	20		見附件 N
		☐ 國際 ☐ 國內			
		☐ 國際 ☐ 國內			
		☐ 國際 ☐ 國內			
得分合計					

表 2-5 研究得分合計

項目	各項得分	系所查核
表 2-1 國家級研究獎		(請加蓋系所戳章)
表 2-2 期刊/專書/研討會		
表 2-3 研究計畫		
表 2-4 專利		
研究評量項目總分 (得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參、輔導與服務評量

表 3 輔導與服務

受評期間正常執行辦公室晤談時間(office hours)規定者，每學期核計基本分 5 分，5 學年共計 50 分。

項次說明：另以下列項目為加分依據(每學期至多加 6 分)：

一、擔任一級單位主管，每學期加計 4 分。

二、擔任二級單位主管，每學期加計 3 分。

三、以下每服務與輔導事項每學期加計 1 分。

(一)擔任系所、院、校各委員會代表。(委員會出席率必須達三分之二以上。擔任一、二級單位主管者此項不另加分。)

(二)協助參與學校招生宣導活動。

(三)協助撰寫申請各種非研究計畫獎助計畫。

(四)協助推動學校評量工作、卓越計畫、教育部委辦業務。

(五)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六)協助本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校外來賓參觀導覽。

(七)研擬推廣班開設延攬計畫及具體執行。

(八)擔任導師，認真負責。

(九)獲選優良導師。

(十)擔任學會、社團、刊物、代表隊義務指導教師。

(十一)擔任各項活動之評審工作。

(十二)提出社團等活動計畫獲政府機關補助者。

(十三)帶領代表隊參加各項運動競賽者。

(十四)帶領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獲有名次者。

(十五)帶領或參與社團志工校外服務。

(十六)帶領或參與校外輔導服務。

(十七)擔任領域召集人

(十八)擔任學門召集人

(十九)其他教師輔導與服務具有具體事蹟，經本中心認可者。

凡依規定休假、講學、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輔導與服務評量每學期核計基本分 7 分。

學年度	項次	輔導服務事項說明	得分	系所查核	備註說明
例: 102	三(九)	獲選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	1		見附件 N
①			得分小計		
② + 每學年期基本分 4 分×			學期小計		
①+②			輔導與服務評量項目總分		
			(得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申請人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無誤，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肆、系所補充說明

☐ 無補充說明。

☐ 補充說明如下：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伍、評量結果

【申請評量教師：XXXX 學系專任 XXXX(職級) XXX(教師姓名)】

評量項目及比例	壹、教學	貳、研究	參、輔導與服務	系所主管簽章
得分及結果	%	%	%	
各項得分				
加權得分				
總分	※通過評量最低標準：加權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視為通過評量。			
通識教育中心 教評會 審查結果	☐ 通過。(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 不通過。(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不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